



和谐健康[2016]意外伤害保险 025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附加康利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6.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条款目录

条款是本附加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1.3 投保范围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风险保额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3.2 保险金申请 3.3 诉讼时效 4. 风险保险费 4.1 风险保险费	5. 如何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5.1 合同解除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6.2 宣告死亡的处理 6.3 特别提示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和谐附加康利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电子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且主险合同成立的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成立。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 1.3 | 投保范围 | 本附加险合同投保范围与主险合同的投保范围一致。 |
| 1.4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最高可续保至终身。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风险保额 | 20%的主险个人账户价值，另有约定除外。 |
| 2.2 | 保险责任 |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风险保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 2.3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主险合同中所列责任免除情况（不包括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情形）；
（2）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所致事故；
（3）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
因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并按照主险合同中的“退保”方式处理。 |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 | |
|------------|------------|---|
| 3.1 | 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之日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2) 医院、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或承运人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3)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4) 公安部门、医院或依法有权出具死亡证明书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和民政部门出具的丧葬证明；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风险保险费

4.1 风险保险费

指为被保险人提供意外身故保障利益所收取的保险费。风险保险费的扣费方式同主险。

⑤ 如何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5.1 合同解除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不得申请单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需与解除主险合同同时申请。当本公司收到解除主险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险合同也相应终止。

⑥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犹豫期
-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3) 保险事故通知
- (4) 保险金给付
-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年龄性别错误
- (7) 合同内容变更
- (8) 联系方式变更
- (9) 争议处理
- (10) 释义

6.2 宣告死亡的处理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

的保险责任确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将已领取的保险金退还本公司。

6.3 特别提示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一部分,其风险保险费将合并计入主险合同的风险保险费,从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中一并扣除,不可分解。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当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